

中共萧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乡振办〔2021〕4号

关于下达萧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21〕452 号）精神，经县级审核通过，现将萧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 7 日内，乡镇和村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示栏张

贴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验收合格后明确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管理，落实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

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批复实施的项目从申报、审批、立项、实施、验收和资产管理等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及归档，明确专人负责。

六、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预期效益。

附件：1.萧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萧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3.萧县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

目汇总表

中共萧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



中共萧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印发

张总工



中共萧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印发

萧县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万元）	财政衔接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带动减贫增收情况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二、产业项目								54.59		54.59								
(一) 特色产业奖补到户	青龙镇路口村2021年特色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路口村	2021年7月-10月	扶持41户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	11.78		11.78			41	115	落实41户特色产业奖补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青龙镇童月店村2021年特色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童月店村	2021年7月-10月	扶持45户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	12.52		12.52			45	137	落实45户特色产业奖补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青龙镇邱庄村2021年特色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邱庄村	2021年7月-10月	扶持44户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	12.66		12.66			44	110	落实44户特色产业奖补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青龙镇胡庄村2021年特色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胡庄村	2021年7月-10月	扶持65户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	17.63		17.63			65	182	落实65户特色产业奖补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